

持投資移民臨時綠卡 應與美建立聯繫



移民信箱

/ 李亞倫律師主答
/ 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位投資者問：

我上個月剛收到EB-5投資案的有條件綠卡，我需要知道要留在美國多少時間，才能保住綠卡。如果我只每半年來美國一次，會有什麼風險？

答：

根據美國移民法，永久居民每年大半數的時間應該居住美國。若無法做到，我建議你每四到五個月來一趟美國，申報所得稅，與美國建立聯繫，如在美國有家人，有不動產、私產，有駕照或加入俱樂部和協會成為會員等等。移民官員通常會對你在美居留時間不多之事感到關心，但大多數官員

會給綠卡持有人一次機會，並告訴綠卡持有人下次入境前要申請回美證。

旅遊者想留美 有三種選擇

一位訪問者問：

我於2011年5月畢業並拿到碩士學位，但無法在美國找到工作，所以去年8月離開美國。我於同年9月以旅遊者身分（B-2）回美清理事務並探親訪友。去年11月，一家公司願為我擔保申請工作簽證（H-1B），但為時已晚，因為在律師可以為我遞件前，簽證配額已經用盡。此時我有何選擇？

答：

這真是遺憾，今年的H-1B工作簽證配額於4月1日開放申請，於2012年10月1日開始上班。旅遊簽證通常

無法讓你延期到2012年10月。如果你想回學校唸書，你可能可以轉換成學生身分（F-1）。還有一種可能，如果你找到另一家不受配額限制的雇主如高等教育學府，這種雇主可以隨時擔保你申請工作簽證。最後的選擇是你可以回祖國等待，只要公司願意在4月擔保申請你，你多半可以於2012年10月以工作簽證身分返回美國。

答：

申請I-90表更換永久綠卡，並不需重新審裁你的永久居留權。但移民局會在你打完指紋後看到你的犯罪記錄。你入店行竊之事應該不會成為換新卡的障礙。請注意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可在綠卡到期前6個月接受你的I-90申請，所以你不妨等到2012年3月再遞交申請。 ◻

十年綠卡延期 行竊紀錄應無影響

一位綠卡持有人問：

我的十年綠卡將於2012年9月過期，我想現在就申請延期換新卡。我曾在2005年入店行竊犯了刑事罪，支付罰款500元並做了三天的社區服務。這個會有問題嗎？

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 ——編者按